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學生駐自治會代表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高一同學能有效參與本校學生自治聯誼會，見習自治會組織之運作，維護高一學生權益、代表學生陳述意見、促成全校發揮自我領導力、協助辦理全校性活動、扮演學校與學生之溝通橋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高一具熱心服務、品行優良者，每班 1~2 位擔任高一學生駐自治會代表，於 8/16(週三)放學前將名單交至學務處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高一代表應列席參加自治大會，以收意見交流之效。
- (二) 高一代表得協助、參與自治會活動之推行。

四、任期：

- (一) 高一一年為任期。
- (二) 若有下列情事，得終止其職務：
 - 1. 嚴重觸犯校規，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2. 言行舉止有嚴重偏差，不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。